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109年度國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茵綺